

7. Toyota Motor Mfg. Co. v. Williams 534 U.S. 184 (2002)

焦興鎧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要符合一般體力活動受到相當程度限制之要件，當事人之身心受損情形，必須嚴重到防止或極度限制他從事絕大多數人日常生活中極為重要活動之情形。
(To be substantially limited in performing manual tasks, an individual must have an impairment that prevents or severely restricts the individual from doing activities that are of central importance to most people's daily lives.)
2. 當個人企圖證明符合身心障礙之狀態時，僅僅提出一項身心受損醫療診斷之證據一事，是並不充份足夠的。
(It is insufficient for individuals attempting to prove disability status to merely submit evidence of a medical diagnosis of an impairment.)
3. 要證明一項身心受損，將會相當程度限制從事一般體力活動之主要生活活動時，並沒有必要將一整個等級之一般體力活動都鉅細靡遺包括在內。
(It is not required that a class of manual activities be implicated for an impairment to substantially limit the major life activity of performing manual tasks.)
4. 聯邦上訴法院在決定受僱者之腕骨隧道症候群，是否造成她在從事一般體力活動時，會相當程度限制其主要生活活動一事，是採用了錯誤之認定標準，因為它僅僅專注在受僱者沒有辦法從事與其工作職務有關之一般體力活動上。
(Court of Appeals applies wrong standard in determining whether

employee's carpal tunnel syndrome caused her to be substantially limited in major life activity of performing manual tasks, when it focused on her inability to perform manual tasks associated only with her job)

5. 受僱者沒有辦法將手及臂伸展到肩膀水平或以上，來做重複之工作一事，並不足以證明她在從事一般體力活動之主要生活活動時，也同樣受到相當程度之限制。

(Employee's inability to do repetitive work with hands and arms extended at or above shoulder levels was not sufficient proof that she was substantially limited in major life activity of performing manual tasks.)

6. 某些造成受僱者不得從事特定活動限制之醫療情況，並不構成一九九〇年美國身心障礙人士法所規定之體力活動身心障礙情形。

(Medical conditions that caused employee to restrict certain activities did not constitute manual-task disability under ADA.)

關 鍵 詞

regulatory interpretations (對行政規則之詮釋) ; legislative findings (立法發現) ; medical diagnosis (醫療診斷) ; individualized assessment (個別判斷) ; carpal tunnel syndrome (腕骨隧道症候群) ;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合理處置或措施) ; permanent impairment (永久身心受損) ; long-term impairment (長期身心受損) ; disability status (身心障礙之狀態) ; public transportation (公共設施) ; public accommodation (公共運輸) ;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一九九〇年美國身心障礙人士法，即 ADA)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O'Connor 主筆撰寫)

事 實

在本案中，原告是在被告豐田汽車公司位於肯塔基州喬治城鎮製造廠工作，起先是在引擎裝配生產線，負責操作震動性壓縮工作，而三個月後即有手部、腕部及肩部疼痛之現象，經診斷證明是罹患腕骨隧道症候群及骨腱炎，而受限制不得舉重物超過二十磅、不得經常攜帶超過十磅之物品、不得從事重複或過頭之工作，以及不得使用震動性或壓縮性器具等。由於這些限制，被告公司因此在兩年內，將她調動至其他經修正之工作，然而，她的情形並未見改善好轉，乃開始請病假並提出職災補償之申請，而且還根據一九九〇年美國身心障礙人士法提出控訴，指稱該公司並未就其身心障礙提供合理之措施。嗣後，雙方在一九九三年達成和解，而被告公司遵守一項醫生之指示，將被告調至較為輕微之工作，擔任品管部門之油漆檢查工作，而且只擔任一般應負責四項工作中之兩項，包括目視檢查及戴手套來擦拭每部汽車。在嗣後三年內，原告工作表現良好，而且並沒有任何疼痛之現象。在一九九六年，被告公司決定增加原告之工作份量，另外規定她要以工具洗拭車

輛，而此一工作讓她必須舉起手超過胸部達數小時來操作機具，結果在不久原告即感覺頸部及肩部極端疼痛，她乃請求公司將其調回原來之工作，但被告公司拒絕其請求，而原告之醫生通知她不能再從事任何工作。在此年，被告公司即以原告經常缺工為由而將她開除，原告乃向聯邦地方法院再度提出違反一九九〇年美國身心障礙人士法第一章之訴訟。

判 決

聯邦上訴法院第六巡迴法庭之判決撤銷並發回。

理 由

雖然原告所罹患之腕骨隧道症候群及骨腱炎等，確屬肢體損害之情形，但僅僅具有一項身心損害一事，並不即足以讓他（或她）成為一九九〇年美國身心障礙人士法所保障之對象。這種身心損害必須要相當程度地限制一項主要生活活動，才得以構成該法所指稱之身心障礙情形。根據一般字典之定義，所謂「相當程度」一詞，應是指「非常地」或「非常大程度」之情形而言。而該法在對身心障礙定義時特別將此一詞加入，其用意即

是很顯然要將那些僅僅會在很小程度內干擾用手操作活動表現之身心損害情形，排除在該定義之外。

何種情形構成主要生活活動？應是指那些活動對日常生活而言，是具有極端重要之情形而言。主要生活活動應包括走路、視覺及聽覺等在內，而如果用手操作之活動要列入此一類別的話，則它們必須是日常生活之一極端重要部分，或雖然個別之活動不足以獨立被認為是一項主要生活活動，但如果結為一體的話，則必須是如此始可。

前述這些用語必須要從嚴加以詮釋，藉以為身心障礙者一詞設定嚴格之標準，因為根據一九九〇年美國身心障礙人士法前述之立法發現及目的，是明確指出「在美國約有四千三百萬人具有一種或多種肢體或精神損害之情形」。從而，如果國會希望將任何無法從事某些孤立、不重要或特別困難之用手操作活動者，也列為身心障礙者的話，則身心障礙美國人之數量顯然即會劇增，而這種情形在處理本案之腕骨墜道症候群更屬顯然，因為這種病症之效果無論是在嚴重程度及發病期間上，都會有極大之不同。舉例而言，在症狀輕微之情形，當事人只會感到斷斷續續之麻

木及疼痛，但在極端嚴重之情形，病患往往是永久無法使用其手部及腕部。

本院認為就本案之原告而言，聯邦上訴法院第六巡迴法庭之判決犯了一項基本之錯誤，也就是將調查重點僅僅專注在那些與她工作有關之活動上。本院認為在審理用手操作活動是否為一種主要生活活動時，整個調查重點應是原告是否無法從事對大多數人日常生活而言相當重要之許多活動，而並不是他（或她）無法從事與某一特定工作有關之活動。

根據前述之原則，本院認為本案原告無法每日重複以手工來擦拭五百輛以上車輛一事，並不屬大多數人日常生活之一個重要部分，反而應該探究原告雖然有身心損害之情形，但她是否會刷牙、洗臉、洗澡、照顧花園、做早餐、洗衣服及在房間內到處打雜等。雖然有證據顯示原告之身心損害狀態，尤其是在服藥時，確曾讓她其他生活活動受到某些限制，諸如拖地、跳舞、減少與孩子們玩耍互動、在花園中工作或長途開車等，但這些對原告活動之改變，並不會達到「對多數人日常生活極為重要活動極端加以限制之情形。」從而，本院在本案判決聯邦上訴法院第六巡迴法庭不應以即決裁判來

判決原告勝訴，因為它並未考慮所有與工作場所無關之證據，由於該巡迴法庭並未對原告身心損害對

工作場所以內及以外之全面影響一併加以審視，因此，將全案發回由該巡迴法庭重作考量。